

苏州东扬货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

序号	姓名	职位	金额	备注
1	李仕权	员工	60000元	<p>(2016)渝0112民初1910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：东扬公司需于2017年12月31日支付李仕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0000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000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000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10000元、医疗费6150元、未缴纳社保费用的补助10000元，合计86150元，扣除胡海刚已经支付的26150元，东扬公司还应支付60000元。</p>

注：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在3日内提供相应证据要求管理人进行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在15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苏州东扬货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

